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
THE HONG KONG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ES UNION

2026年度第二輪「對外捐款（本地項目）資助」申請表格

1. 申請機構

名　　稱：_____

地　　址：_____

聯 絡 人：_____　　職銜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2. 申請計劃名稱（不多於 20 個字）

3. 計劃簡介（不多於100 個字）

4. 計劃性質（請於適當空格內加✓）

☐ 福音事工　☐ 教育服務　☐ 慈惠服務　☐ 醫療服務　☐其他：_____

5. 申請資助金額：_____

6. 活動經費預算　**表格如不敷應用，請以附件形式提交。**

（詳列收支項目，例如：活動收入、其他資助收入、活動支出、薪酬/ 津貼、設備等費用。）

	項目	金額	總金額
收入			
支出			

經費預算：$ _____

7. 有否申請其他資助（如有請註明）：_____

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
THE HONG KONG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ES UNION

《申請須知》	
申請及審批時間安排	請於截止日期（2026年12月31日中午十二時）或之前郵寄或親身交回本聯會總辦事處，地址：九龍聯合道140號。 審批結果將於2027年5月底前以書面通知。
申請資格	申請機構須為本港認可註冊機構，資助項目必須不違反《香港國安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及本港現行法例。
審批及資助原則	1） 申請機構每年只限遞交一個申請項目（以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計）。 2） 同一申請項目，一經撥款，三年內只限撥款一次，鼓勵創新服務。 3） 同一申請機構，獲撥款次數累達三次後，暫緩所有申請三年，以達資源公平分配。 4） 資助範圍：本港及內地福音、教育、慈惠、醫療等事工有關項目。惟不包括任何基金會性質之機構、物業購置、建築工程與設施、薪酬、獎助學金及個人資助。 5） 經審批後之撥款，本聯會可按該筆款項運用之進度分批撥付。 6） 項目完成後須提交書面報告，有關捐款不可轉用作其他用途。 7） 請以附件形式提交申請機構之董事會／管治組織成員名單。 8） 本聯會保留最終決定權，審批結果不須申述任何理由。
查詢	請致電：2337 4171 （聯絡人：尹佩雯女士）

本機構已細閱上述《申請須知》及清楚明白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保留最終決定權，並聲明以上填報之所有資料屬實無誤。

*董事會主席 / 總幹事簽署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*請刪去不適用者

姓名（正楷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稱謂：　　）

職銜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機構印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